

國立中興大學「租用會場」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 (公司全銜) 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用
貴校 (會場), 經管理單位檢視, 並無破壞場
地及設備。敬請貴校退回場地維護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謹 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租用單位：

(請書寫公司全銜並加蓋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請書寫負責人姓名並加蓋負責人章)

匯款銀行：

匯款帳號：

統一編號：		地址		電話	
事務組	已驗收無誤,請予退還	會計室		校長核決或授權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請詳填本單,併附原開立之第一聯收據聯及存摺封面影本。
二、本單請送交事務組承辦以便辦退。
三、本文件內所填資料僅供業務聯絡所需,不另做他用。本單保存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